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1。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1）宣传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传播国际人道法和红十字运动的基本知识。

（2）依据《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吸收会员、发展组织，并指导区域内街镇、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基层红十字会组织开展工作。

（3）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发展红十字志愿者队伍，推动开展志愿服务。

（4）开展备灾救灾工作。制定应急预案，支持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储备救灾物资，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中，开展应急救护和人道救助工作。

(5) 开展应急救护、防灾减灾和卫生健康知识的宣传、普及、培训，提升突发事件中的应急救护能力与水平。

(6) 依法开展募捐活动，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配合市红十字会、协助区政府对困难群体提供人道救助。

(7) 统筹推进无偿献血与造血干细胞的宣传动员及组织保障工作；依法推动遗体器官捐献工作。开展艾滋病预防控制宣传教育，关心关爱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患者，落实相关人道救助工作。

(8) 组织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9) 在市红十字会指导下，开展与国际红十字组织和各国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等国际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10) 完成区委区政府及市红十字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 机构设置情况

本部门只有一家单位，名称为北京市海淀区红十字会（以下简称区红十字会），无下属单位，设三个科室：办公室（党建工作科）、业务科和资金管理部。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664.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67 万元，增长 2.10%。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64.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67 万元，增长 2.10%。

1. 财政拨款收入 664.07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4.07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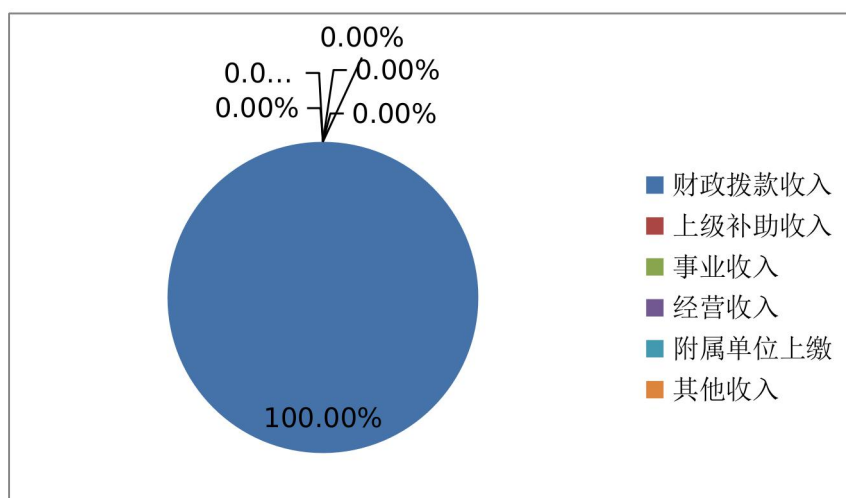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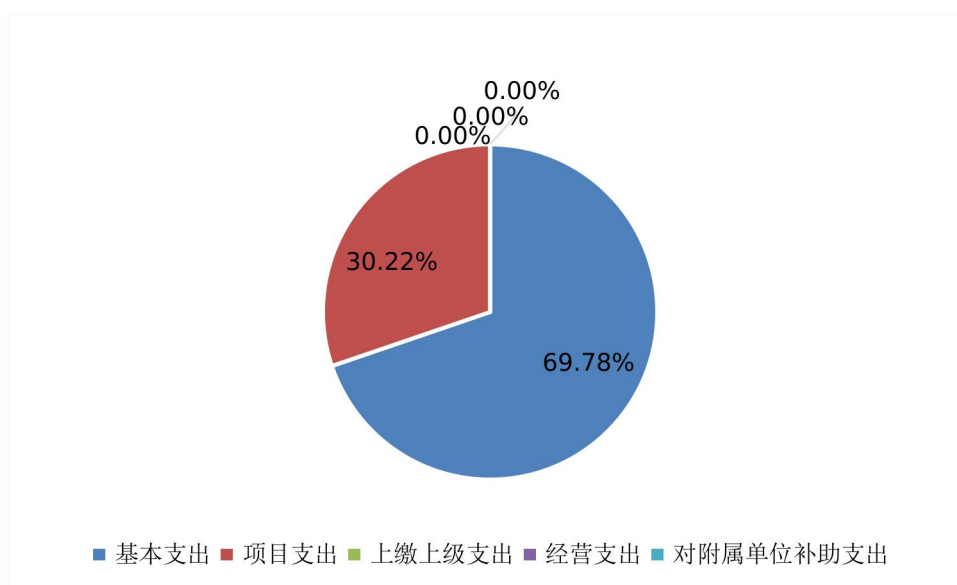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64.07 万元，比上年增加增加 13.67 万元，增长 2.10%。其中：基本支出 463.3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69.78%；项目支出 200.69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30.2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64.07 万元，比上年增加增加 13.67 万元，增长 2.10%。主要原因：政策性调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64.0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85.7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2.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3.4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1.84%；、卫生健康支出 34.8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5.2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0 万元。

2. “教育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87.7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85.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9%。其中：

“进修及培训”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87.7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85.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9%。主要原因：节省开支、压减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28.9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43.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5%。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1.4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0.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2%；主要原因：人员调整，职级变动。

“红十字事业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77.5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93.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28%。主要原因：政策性调整。

4. “卫生健康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8.1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4.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36%。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8.1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4.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37%。主要原因：人员调整，职级变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及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463.38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

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1.18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3.65 万元减少 2.47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一致。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2025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一致。公务接待 0 批次，公务接待 0 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1.18 万

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3.65 万元减少 2.4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2025 年度购置（更新）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1.18 万元，主要原因：用于公车维修和保险缴纳。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26.61 万元，比上年 23.23 万元增加 3.38 万元，增加原因：政策性调整。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6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9.8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9.87%。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海淀区红十字会共有车辆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红十字事业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卫生健康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详见附件 2-1。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详见附件 2-2。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 2-3。